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0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上市公司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康生物
股票代码	002100

交易对方	住所地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188号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20
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河南东路24号美特花园10栋6室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上述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各查文件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查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属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天康生物拟通过向天康控股全体股东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中新建招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天康控股,以实现控股股东的业务整体上市。其中,天康生物为吸并方,天康控股为被吸并方。同时,本次交易不安排配套融资。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天康控股注销法人主体资格,天康生物为存续公司。天康控股各股东将按所持天康控股的股权比例取得对应数量的天康生物本次发行的股份,天康控股的法人资格及其持有的天康生物33.75%比例股份将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将由天康生物承继或承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兵团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06年12月公司上市以来均为兵团国资公司,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目前的畜禽用生物疫苗、饲料及饲用植物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扩展到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制品销售,全产业链的架构基本形成,有利于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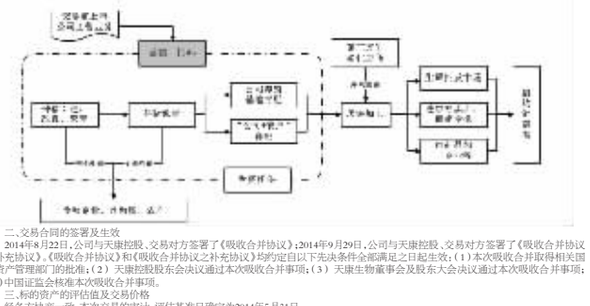

二、交易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2014年8月22日,公司与天康控股、交易对方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天康控股、交易对方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吸收合并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均约定自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2)天康控股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3)天康生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4年5月31日。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20号),天康控股全部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83,960.53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183,960.53万元。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2014(1426)号),天康控股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6,650.89万元,天康控股合并报告书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87,010.57万元,天康控股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147,309.64万元,增值率为401.93%;天康控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87,010.57万元,天康控股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96,949.96万元,增值率为111.42%。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康控股所持天康生物的33.75%比例股份将注销,本次实际新增的拟购买资产为天康控股全部净资产扣除所持33.75%天康生物股权的价值,截至2014年5月31日,天康控股所持天康生物33.75%股份账面价值为57,923.25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9.57元/股计算的评估值为140,217.66万元,评估增值82,294.41万元,增值率142.07%。天康控股全部净资产扣除持有的天康生物33.75%股份后评估值为43,742.87万元,账面价值为26,522.72万元,增值率48.17%。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天康生物201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8月25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9.69元/股,2014年5月9日,天康生物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4,159,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1.20元(含税)。2014年6月13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工作实施完毕。

据此,考虑分红调整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9.5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9.69元/股扣除公司2013年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1.20元)后的价格。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183,960.53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9.57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222.63万股,扣除注销天康控股持有的14,651.79万股,本次交易实际新增股份数量约为4,570.83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成交价格为依据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同时相应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并对股票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根据天康控股的注册资本(14,457.88万元)和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天康控股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为12.72元/注册资本;天康生物本次发行价格为9.57元/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1.33,即交易对方所持有每1出资额可以换得1.33股天康生物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对方之兵团国资公司、中新建招商、天邦投资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四)交易对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46条规定,交易对方之兵团国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天康控股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天邦投资和中新建招商不属于兵团控股公司的关联人,也未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同时,其持有之标的的时间均超过12个月,因此,其以持有的天康控股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之兵团国资公司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交易对方之中新建招商、天邦投资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等股份若由于天康生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交易对方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康控股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4(1428)号),拟购买资产2014年度和2015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530.50万元和9,277.35万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康生物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4(1429)号),上市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052.97万元和23,688.70万元。

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14)1106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资产净额)分别为287,640.07万元和169,461.87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372,476.02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及2013年及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天康生物
资产总额	标的资产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353,202.89	79,505.47
	上市公司资产总额	287,640.07	
	标的资产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	122.79%	27.64%
资产净额	标的资产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183,960.53	43,742.87
	上市公司资产净额	169,461.87	
	标的资产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资产净额的比例	108.51%	25.81%
营业收入	标的资产营业收入	397,197.04	44,126.19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72,476.02	
	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64%	11.85%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被吸并方天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33.75%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3名交易对方中,兵团国资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新建招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09%股权;天邦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重组。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兵团国资公司,自2006年12月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更,仍为兵团国资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之标的公司天康控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353,202.89万元,本次天康控股全部股东权益交易作价为183,960.53万元,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的股权比例乘积与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二者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22.79%。

综上,本公司自上市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也未导致使其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天康生物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天康控股不满足借壳上市的条件,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康生物的股本总额增加至47,986.74万股(扣除注销天康控股持有的14,651.79万股),依然符合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10%的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一、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天康生物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赋予天康生物异议股东享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即:有权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拟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提出收购其股份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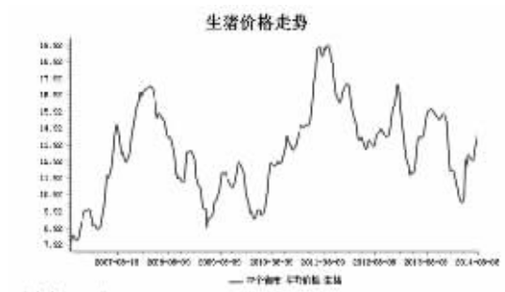

近几年来,我国生猪价格整体处于下降期,为稳定猪肉价格,减少市场波动对社会民生问题导致的影响,国家出台了各项政策,包括中央和地方启动储备冻猪肉收储、增加政府补助及财政贴息等,但“猪周期”仍然存在,猪肉价格的上涨或恢复仍需要一定时间,若不能及时适度的调整产品价格并做好合理的存栏量规模,天康控股生猪养殖业务仍存在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3、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屠宰及肉食品加工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社会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2009年颁布实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虽然天康控股肉制品加工和销售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推行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且至今也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但公司依然在因偶发性因素引起的控制失误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天邦投资的公司(除天康生物外)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新疆区域市场,报告期内,新疆区域市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95%,存在业务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随着积极的公司在河南的生产基地逐步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其开拓新疆以外的区域市场,降低业务的区域集中度,但如果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无法到达预期目标,或者新疆区域全国范围出现任何天灾、疾病爆发、经济衰退或其他重大负面事故,标的公司的销售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5、部分养殖场所租赁风险

天康控股生猪养殖业务具有自有基础设施和自有基础设施相结合的完整产业链,在养殖过程中需使用大量土地或场所。目前,天康控股及控股子公司(除天康生物)除在自有产权的土地上进行生猪养殖外,因业务需要还有部分养殖场所需土地和房屋采用租赁方式获得,该等养殖场的租赁均与出租方签署了长期租赁协议,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城市土地建设的改变,在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虽然天康控股在过往的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采购和销售现金结算比例较大而导致的资金风险

天康控股主要从事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制品销售业务,其向农户采购商品猪和自有然人销售种猪、仔猪和肉品,由于我国农产品交易习惯于现金结算,且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天康控股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以现金结算的比例较高。2012年、2013年、2014年1-10月采购现金结算比例分别为55.87%、37.44%、38.19%;销售的现金结算比例分别为62.91%、62.25%、43.34%。报告期内,公司对现金结算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但天康控股未来仍可能存在因采购和销售环节现金结算比例较大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7、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变更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天康控股业务主要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性农业产业,天康控股下属公司平有多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天康控股主要下属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天康控股持股比例	从事业务	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情况
1	天康畜牧科技	55.56%	种猪繁育、生猪养殖	免征所得税、增值税
2	天康食品	100%	生猪屠宰加工、肉品销售	免征所得税

未来若国家对从事牲畜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8、自然灾害风险

标的公司的生猪养殖业务易受干旱、水灾、地震、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在公司生产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均可能造成养殖场、其他设施或设备的重大损坏或灭失,生猪存栏或出栏数的大量减少,进而给公司的业务、收入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标的公司为存栏生猪购买了养殖业保险,其保险责任范围包括因重大病害、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灾害而引起的损失,标的公司亦在对各类自然灾害进行有效预防的同时,应用科学的管理和养殖技术,不断提高本公司的生猪养殖技术,以减少自然灾害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1、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天康生物/吸并方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100
天康控股/控股股东/标的公司/被吸并方	指	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天康控股100%股权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兵团投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天投	指	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建招商	指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天康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天康控股的交易行为
希格玛/审计机构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5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天康生物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天康生物和天康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天康生物和天康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4号)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植物蛋白	指	豆粕、棉粕、菜粕等,主要用来配制饲料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生猪	指	种猪、仔猪和商品猪等的统称
纯种猪	指	纯种猪是单一品种类自繁的生猪品种,主要用于优良基因的选育和扩繁,包括曾祖代猪、祖代猪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纯称为种猪
仔猪	指	刚出生到长成20公斤左右的小猪,用于育肥商品猪
存栏量	指	期末实际存养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出栏量	指	期末实际出栏至未成供应市场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热鲜肉	指	宰杀后未经冷却处理直接上市销售的生猪肉
冷鲜肉	指	将严格检疫合格的畜禽经科学工艺屠宰后,侧体置于-18℃的环境下持续1-2小时,后转入0-4℃的环境中冷冻16-24小时,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零售过程中始终保持在该温度范围内的畜禽肉
冷冻肉	指	屠宰后的侧体经过冷冻,其肌肉中心温度低于-15℃的生肉
PSE肉	指	生猪在宰前处理过程中,出现应激反应,宰后会出现PSE肉(Pale Soft Exudative Meet,简称PSE肉),俗称灰白肉,其颜色暗淡,肌肉组织松软并伴有大量渗水出现,object质量风味较差。
ISO9001:2008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HACCP	指	全称是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中文: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是生产加工安全食品的一种控制手段,对原料、食品生产工序及影响产品安全的人为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建立、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采取规范的纠正措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摘要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鼓励发展大型现代化农业集团

农业是我国的基础产业,对社会安定、国家独立和经济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建立规模化、专业化和一体化的大型龙头集团企业,把我国农业做大做强,一直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发展方向。2011年9月,农业部颁布《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支持“饲料生产企业向饲料原料生产、畜牧水产养殖、畜产品加工等领域延伸,打造一体化的产业链,增强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2年3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提出“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2013年1月,工信部等十二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进一步明确加快推进包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内的9大重点行业,领域的兼并重组,“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具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培育壮大区域主导产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此外,根据2012年7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布《关于促进兵团上市公司发展的意见》(新兵发[2012]57号),提出:“鼓励有实力的集团公司通过现收合并实现整体上市,提升公司经济实力和资产价值。鼓励产业相同、同业竞争的企业,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将优势资源、优势资产、优势项目向上市公司集中,最大限度地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和带动作用”。

(二)延伸产业链已成为畜牧养殖及相关行业公共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一批大型饲料生产加工企业从原有的单一产业结构逐渐向集上游饲料兽药生产、中游养殖和下游屠宰、加工为一体、全盘打通的产业化模式转变,如新希望打造了猪禽养殖、饲料生产、食品加工等完整的产业链,正邦集团,天邦股份等近年大举进入养猪领域,建设猪产业链等,通过向下游的养殖、屠宰和加工产业链延伸,将多个生产环节整合在一起,分散风险,实现一体化经营的产业集群效益已成为行业的必然发展趋势。

(三)猪周期将逐步迈入上升通道

由于生猪的养殖周期较长,所以生猪养殖有明显的周期属性,从1994年我国建立畜产品及相关生产资料价格统计报表至今,生猪价格经历了5个完整、4个完整周期,生猪价格以大约以3-4年左右一个周期上下波动,本轮周期自同年以来已经开始,从调整的时间来看,虽并结合能繁母猪存栏量快速下行的变化趋势看,猪周期已趋近底部,因此,生猪养殖产业整体处于估值低点,预计未来猪价将逐步迈入猪周期的上升通道,并带来整个生猪养殖行业景气的回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本次交易所欲购的天康控股,主要从事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制品销售等,属于公司原有饲料、兽药等主要业务的下游环节,通过产业整合,可以与公司原有各项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交易实施后,公司将拥有从上游饲料、兽药生产、中游养殖到下游屠宰加工、肉制品销售的一体化生猪养殖产业链,减少了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有利于减少市场波动对各项业务的影响,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在产业链一体化的模式下,公司的各项业务能够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原有各项业务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改良,另一方面有利于各项业务的标准化、规模化,进一步提高饲料、养殖和屠宰等各项业务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实现集团各项业务整体上市,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前,天康控股作为天康生物的控股股东,除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外,其下属其他公司的业务主要属于天康生物的下游环节,与天康生物的业务之间存在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本次交易后,天康控股将实现整体上市,直接进入资本市场。一方面,通过将优质资产纳入公司,与原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另一方面,整体上市有利于公司的各项业务在内、外部市场上进行资源配置,并提高运营效率,未来能够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三)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次交易前,天康控股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较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天康控股向公司采购畜牧养殖业务所需的饲料和兽药等产品,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但随着天康控股的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该等关联交易的规模也在相应上升,并同接增加了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成本。本次交易后,天康控股原有各项业务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彻底得到解决,有利于规范公司的经营情况,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抓住国家加大新疆经济建设投入带来的良好发展机遇

2014年5月中央政治局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等一系列会议,明确提出大力推动新疆地区的经济建设,改善当地民生已成为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新疆地区资源丰富、幅员辽阔、畜牧养殖及相关产业在改善民生、吸收就业和推动当地经济发展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中央支持新疆跨越式发展的政策陆续出台,在政策面的扶持下,新疆地区的畜牧养殖及相关产业将迎来面临新的发展契机。因此公司计划通过

(下转B6版)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9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192,226,255股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吸收合并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1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康生物
股票代码:002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188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188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本报告签署日期:2015年4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康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天康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天康生物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天康控股,天康生物拟向天康控股全体3名股东兵团国资公司、中新建招商和天邦投资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天康控股。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天康生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和天康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天康生物/上市公司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康控股	指	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天康生物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中新建招商	指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天邦投资	指	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天康控股全体股东/交易对方	指	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和中新建招商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天康控股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天康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天康控股的交易行为
希格玛/审计机构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5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天康生物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天康生物和天康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天康生物和天康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4号)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植物蛋白	指	豆粕、棉粕、菜粕等,主要用来配制饲料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生猪	指	种猪、仔猪和商品猪等的统称
纯种猪	指	纯种猪是单一品种类自繁的生猪品种,主要用于优良基因的选育和扩繁,包括曾祖代猪、祖代猪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纯称为种猪
仔猪	指	刚出生到长成20公斤左右的小猪,用于育肥商品猪
存栏量	指	期末实际存养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出栏量	指	期末实际出栏至未成供应市场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热鲜肉	指	宰杀后未经冷却处理直接上市销售的生猪肉
冷鲜肉	指	将严格检疫合格的畜禽经科学工艺屠宰后,侧体置于-18℃的环境下持续1-2小时,后转入0-4℃的环境中冷冻16-24小时,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零售过程中始终保持在该温度范围内的畜禽肉
冷冻肉	指	屠宰后的侧体经过冷冻,其肌肉中心温度低于-15℃的生肉
PSE肉	指	生猪在宰前处理过程中,出现应激反应,宰后会出现PSE肉(Pale Soft Exudative Meet,简称PSE肉),俗称灰白肉,其颜色暗淡,肌肉组织松软并伴有大量渗水出现,object质量风味较差。
ISO9001:2008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HACCP	指	全称是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中文: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是生产加工安全食品的一种控制手段,对原料、食品生产工序及影响产品安全的人为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建立、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采取规范的纠正措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新疆迪盛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农副产品加工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金融
3	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公司	10,000.00	51.00%	农业
4	新疆康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72.00	100.00%	农业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